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将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旭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对相关事项予以认可。我们认为：

一、终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终止本次交易符合审慎经营的原则，系公司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昇平

李旭涛

陈锦棋

年 月 日